

# 漯河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漯食学字 [2020]4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需要，规范漯河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修订程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相关要求，漯河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经研究讨论，特修订《漯河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漯河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漯河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漯河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内各会员单位标准化工作的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

（一）学会各会员单位应依据学会章程，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本学会发展需求，按照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和在学会内协商一致、共同采用的原则，制定以满足学会需要为目的的团体标准。

（二）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学会团体标准应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配套和衔接，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三）学会承接政府转移的标准应在不降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前提下，经完善提高、补充细化后，发布学会团体标准。

（四）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其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学会团体标准，及时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

（五）学会团体标准严格执行自我声明和公开制度，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条 坚持市场主导和服务行业的原则，对于行业发展急需或对行业发展有显著及重大影响的应积极制定学会团体标准，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参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国际标准制修订惯例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会是团体标准的主管部门，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和发布。

第六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全过程监督。

第七条 学会下设的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

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工作。

第八条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管理及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组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组、按计划实施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组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具体制修订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按以下顺序进行：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 （一）提案

1、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由会员单位以及与之合作的任何单位发起项目提案。

2、项目提出单位需事先对项目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等情况有一定的了解。

3、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附件 1），说明项目名称、提案单位等相关情况。

#### （二）立项

1、向学会抄送拟立项项目，学会组织标准化专家和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所属产业的成熟度、全国范围内该产业的集中度；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社团团体标准是否有交叉重复等情况。

2、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汇总项目评审结果，填写《拟立项团体标准项目表》（附件 2）。

3、对项目评审结果为“准予立项”的，由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开始组织进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

4、如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予立项”的，由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并告知不予立项原因。

5、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的，在补充论证后由学会重新组织评估。

#### （三）起草

1、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由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组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组，确定项目组负责人。

2、项目组负责人组织团体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填写《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表》

(附件3)。

3、项目组和团体标准共同起草人(单位)开始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可委托具有标准制修订资质的单位协助起草)。

4、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并应编写编制说明。

5、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从下达起草计划到标准发布的整个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提前20个工作日上报调整计划申请。

#### (四) 征求意见

1、项目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以电子信函、会议研讨等方式向行业专家、管理者、使用者征求意见建议并注明截止时间。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2、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视为无异议。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个工作日。

3、项目工作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4),根据征求意见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同时调整编制说明。

4、项目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一并提交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填写《团体标准审批表》(附件5),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 (五) 技术审查

1、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收到《团体标准审批表》后,组织相关专家对提交的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以及上下游学校等,数量上一般不少于五名。审查专家不应包含项目工作组成员。

2、审查方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学会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前七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的专家。

3、技术审查流程。其内容一般包括:

(1) 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议。

(2) 团体标准项目工作组负责人汇报标准起草过程及标准文本。

(3) 审查专家就标准文本的提案、立项、起草、编号等内容，从编写规范性、技术先进性、标准适用性、修订必要性等方面提出问题。

(4) 项目工作组负责人解答专家质疑。

(5) 审查专家签署意见，可选择：

①建议批准。

②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③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④建议中止运行（说明理由）。

(6) 通报技术审查汇总意见。

(7) 形成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4、项目工作组根据会议纪要调整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5、另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及会议纪要上报学会秘书处。

(六) 批准

由学会以学会文件形式发布团体标准批准通知。

(七) 编号

1、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YLSPJS）、发布序列号（XXX.XXX）和发布年代号（XXXX）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学会中文发音缩写 YLSPJS 大写字母构成，序列号由 6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发布年代号由 4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示例：T/ YLSPJS XXX.XXX- XXXX

2、依据编号规则，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形成团体标准终稿。

(八) 发布

1、对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学会秘书处在学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宣布实施时间。

2、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储，统一保管。

(九) 复审

1、团体标准实施后，如行业发展出现重大变化时，需根据变化情况进行修订，由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组织复审。

2、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由参加过学会团体

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及人员参加。

3、复审结束时应当填写《团体标准复审表》(附件6)。

4、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确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

①继续有效：不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②修订：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③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学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一条 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实施，并随时关注其实施效果，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经验和问题。

第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会员单位约定采用或按照学会的相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十四条 实施条件成熟时，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也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建立实施团体标准奖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对团体标准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研发经费**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研发经费，由参与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共同筹集，并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协商分担。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研发经费由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统一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协商意见统筹使用。

第十八条 学会秘书处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二十条 法律责任：本学会制修订的团体标准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漯河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